

法官學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配合司法院擬定之性別統計指標進行性別分析。
- 三、配合司法院辦理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。
- 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學院各組、室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相關教育訓練：

- (一)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透過開設專班以案例研討方式，或以隨班訓練、電影欣賞等方式朝課程內容多元化、互動性及脈絡化之目標調整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【辦理單位：教（學）務組】
- (二)規劃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運用之相關培訓課程，例如合規（Compliance）培訓、性別敏感度培訓、工作場所文明（civility）培訓、旁觀者干預（Bystander intervention）培訓等四種互補培訓模式。【辦理單位：教（學）務組】
- (三)強化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力，持續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課程中納入性別主流化相關主題，將性別意識導入學習法官之認知及思維。【辦理單位：研究發展組】
- (四)強化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，定期實施訓練課程，並鼓勵同仁依

興趣及需求，報名或旁聽本學院相關課程，深化及宣導性別意識觀念，提升性平敏感度。【辦理單位：教（學）務組，人事室協辦】

二、配合司法院擬定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：

（一）依據課後研習人員學習回饋（含滿意度及具體建議），並研擬於需要時，追蹤分析不同面向性別意識課程之參加成員性別比例及職務屬性。【辦理單位：教（學）務組】

（二）定期並視需求滾動式檢討蒐集各類司法院所需性別統計數據。【辦理單位：本學院各組、室】

三、配合司法院辦理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（一）持續定期盤點本學院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。【辦理單位：本學院各組、室】

（二）本學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【辦理單位：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】

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：

（一）本學院各項設施考量重點：

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
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，加強相關安全設施。
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
【辦理單位：總務組】

（二）持續滾動式檢討，期能更完善性別友善設施之需求。【辦理單位：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、總務組】

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針對本學院之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並每年彙整公告前一年度相關課程資訊，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【辦理單位：本學院各組、室】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學院核定編列之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列計為本學院之性別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學院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俾利司法行政措施及教育訓練課程之性別平等、司法之平等近用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。
- (二) 具體展現本學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